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3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承志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林言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朝元 住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97巷12弄16
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正本，聲請實行抵押權，然上開抵押物依上開裁定之記載，係坐落高雄市岡山區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